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 2、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以书面、邮件、口头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 3、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洪磊先生、方先明先生、汪旭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因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109.2 万股调整为 163.8 万股，价格由 8.75 元/股调整为 5.7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刊登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仇冰、陈培荣、刘明伟和钱卫刚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决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刊登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刊登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仇冰、陈培荣、刘明伟和钱卫刚为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刊登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设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刊登的《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 Jay Jie Chen(曾用名陈捷)辞任，增选方先明先生为独立董事，会议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陈士斌、方先明、仇冰、陈培荣、钱卫刚

主任委员：陈士斌

提名委员会：方先明、洪磊、陈士斌

主任委员：方先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